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3年4月30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馬總編輯有事不能出席，王維菁老師要上課會晚點到，那我們現在就先開始。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以下簡稱林）宣讀第一項提案內容。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4月15日A4版

新聞標題：《超噁 友拉屎臉上餞行 廁紙塞鼻湯匙遮眼 臉書33萬人按讚》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15/34953444/applesearch/>

違反條文：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呈現。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一、拉屎在人臉上之照片（圖二）照片極為不雅
- 二、網友看法表意見多半毫無建設性，對於釐清事實真相毫無幫助
- 三、臉書按讚多寡或其他平台網友看法不應為這一則新聞標題或內容主要評價之來源

主要申訴意見：

本新聞違反以下法規事項：

- 一、拉屎在人臉上之照片（圖二）照片極為不雅，應馬賽克或審慎處理：

蘋果日報的報導圖二未見馬賽克處理。違反蘋果自律綱要的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呈現。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

路平台提供者之防護措施，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原先動新聞的 01:15 至 01:35 長達 20 秒的不雅畫面需加註上警語(不良行為請勿模仿)，本部分台少盟於 4 月 16 日向蘋果日報申訴，蘋果日報於 17 日回覆，並加註警語改進。而蘋果日報的報導之圖二則未見馬賽克，日後相關報導應思考是否需要放照片或圖片。

二、臉書按讚多寡或其他平台網友看法不應為這一則新聞標題或內容主要評價之來源：

網友看法意見多半毫無建設性，對於釐清事實真相毫無幫助，甚至有火上加油的意味，新聞內文應審慎放置具有建設性話語，是否當新聞內容一部分，應慎重考量，以免對閱聽眾產生更多不良的影響。

關於蘋果日報經常報導類似網友打賭行為之誇張噁心行徑，這樣的報導雖不屬腥羶色呈現之報導，但卻足以引發閱聽人感官與閱讀上的不舒服，以及這種報導究竟有無其新聞價值？希望透過 4 月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對於該類報導是否需要納入自律規範中並修正相關條文。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以下簡稱范）：這則新聞須以馬賽克處理的地方我們已做處理，這則報導與「性」無關，基本上就是「噁心」和「不雅」而已，但我們標題一開始就點出「超噁」，小標也有「吃飯看到頭都暈」，基本上已做到提醒的工作，網友意見是網友的趣味觀點。各位的建議我們會檢討，關於下次遇到類似題材時要如何避免。

《蘋果日報》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網友意見是我們單位負責出稿，主要是反映網友的這件事情的看法，當然正負面都有，目的是呈現多元的意見，不一定是為了釐清真相，但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反省檢討。

葉：不曉得各位委員對這則有什麼看法，這則新聞篇幅占半版，先前會議討論過的吞金魚是用半版，上次討論有提過要加警語這次也沒加，且這次的行為更加噁心。蘋果同仁上次說會注意會更小心，但不能我們每次提卻一次比一次更噁心，標題說「噁心」並沒有警告的作用，反而會引起讀者好奇到底是多噁心。我們應討論這種題材的報導價值是什麼？是不是要修訂到我們的自律綱要裡？網友意見或許是想要呈現多元意見，但委員是否能提議網友意見應如何篩選才算多元？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這其實是個通案，並不是個案問題。自律綱要裡面有規範馬賽克，但馬賽克並不能夠免除我們要遮蔽這件事情，像之前《自由時報》在刊登李宗瑞性愛照片時也有將胸部、性器官馬賽克，但沒有用因為還是看得到，馬賽克只是模糊，馬賽克並不能免除我們對該則新聞的責任。這則新聞的新聞點簡單來說就是「噁心」，要極盡噁心它才有新聞點，但這

樣的題材是否需要以半版呈現在報紙上值得討論，甚至根本不必要出現在報紙上。

我的建議是，是否可以不要做這則新聞，如果真的要，是否可以不要用到半版，照片也不要呈現，因它對於民眾「知」的需求性的確不高，完全就只是「很噁心」的娛樂效果。

葉：曉宜剛才提到的比例問題，這樣的題材是否需要用這樣的篇幅報導我們可以討論，不然每次都會再三重覆談。自律綱要裡有提到不得違反真實和平衡的原則，這也涵蓋到比例問題，網路流傳瘋狂按讚的題材很多，很多純粹是私人行為與公共利益無關，這樣的報導是否對閱聽人不妥？是否可朝向不做？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坦白說對於《蘋果》這則的處理方式我還滿失望的，以前《蘋果》在做這種勁爆的新聞時是既勁爆又深入，但這篇比較像是在臉書或是 ptt 等庶民網路上看到的小道消息，是有點可惜，噁心但是不夠深入，力道不足，但我本身對自律綱要的規範沒有太大意見。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我和欣瑞一樣，這樣的惡搞你們想要表達的是社會反叛的意義嗎？我會好奇這則的新聞價值如何選取，好像只是為了無聊而無聊，少了深層的社會意義，應有的社會價值何在？

葉：類似這樣的題材我們未來可以怎麼處理？

王：除了有趣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社會價值可以挖掘？我和欣瑞一樣也覺得有點可惜。

范：對於委員的意見虛心接受。我們內部的鋤報會議也有檢討這則新聞對於社會的意義，會省思社會責任。

陳：但為何那天編輯台決定把它做這麼大？

葉：上次金魚也是半版，你們有規定是一個月要有一則嗎？

許：是沒有。噁心至極也許沒有新聞價值和社會責任，但在判斷新聞要素的當下會覺得它是個選擇。

王：或許可以探討年輕人有這麼噁心的行為是想要表達什麼？

葉：而不只是再次呈現畫面有多噁心。

陳：以《蘋果》的品質來說應該先去查證說他是否真的大在臉上，再去探究說這些網友為什麼要做這種事。

許欣瑞：或者可以整理出曾經報導多少網友的噁心行為，我也有聽過網友在當兵前夕沿著街道尿尿在每頂安全帽裡，或是多人共享一位性工作者，依照《蘋果》的慣常手法，這篇顯得力道薄弱。

陳：基本上我就是覺得做小一點就好，因為還有很多很好的新聞。

范：我可以體會各位的意見，對於報導之後可能會有哪些效果當初在做時的確考慮不周。各位剛才提到「反社會行為」的部份，如果要探討的是這個角度的話版面會更大。

葉：他不是反社會行為的表現，他只是一種游移在社會常規下做出的反常行為，想要當作一個特別的禮物。委員想要提醒的應是做半版這麼大應該是有特殊的點想要探討，但這篇卻又沒有，如果只是單純想描述這樣的奇特行為就不需如此大的版面，甚至若當時有更好的新聞這則就不要報導，既引人爭議又不好處理。

陳：再次強調馬賽克沒有辦法免除責任。

王：我想問青少年這些小小的反叛行為究竟有沒有什麼意義？或者對當事人而言這只是一種身心的抒發？對於年輕人的惡搞惡作劇我們是否能正面看待，而不是用一般常規的眼光？

葉：這種行為我們好像無法給予正面評價。

王：但對年輕人來講是有意義的。

葉：反社會行為跟年輕人的惡搞還是屬於不同層次。像這次是因為當兵所以有這種行為，在私領域的範圍內它是被允許的，因無危害到其他人，但今天是把它擺在全台灣，甚至海外都看得到的媒體。除非特地探究它心理層面的意義，否則我覺得這也是人類行為當中某些縮影而已，這篇是看不出有何深層的社會意義，且深層意義見人見智，版面放這麼大是不是會讓其他人想說要怎麼做才能超越他，以致於做了跟別人不同的舉動。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以下簡稱林）宣讀第二項提案內容。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新聞標題：4/23 《觀光客驚拍 高雄捷運活春宮》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23/34969625/>

4/24 《活春宮 有拉開拉鍊 男大生：嗯嗯》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24/34972787/>

違反條文：一、性侵害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性侵害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活春宮過程描述鉅細靡遺：

A.2013 年 4 月 23 日報導中的描述：

「蘇姓香港女化妝師 Soie So（22 歲）昨以「捷運大作戰」為題，將這段 1 分 48 秒影片張貼在個人臉書。影片中男子坐在靠車門座位，假裝看書，身材壯碩的女子在藍色外套遮掩下，趴在他大腿上，隱約上下晃動，期間男子多次露出眼球翻白、吸氣、張口等陶醉表情，還疑似用手按壓外套下女子頭部「助興」，期間外套險些掉落，他趕緊拉上、並四處張望。」

二、新聞採用的網友看法表意見多半毫無建設性，對於釐清事實真相無幫助：

A.2013 年 4 月 23 日的報導

B.2013 年 4 月 24 日報導中所呈現的網友意見

主要申訴意見：本新聞違反以下法規事項：

一、不良行為已過度描述：

4 月 23 日的報導主文描述口交的情形過於詳細，臉部表情與肢體動作不應具體描述，對身心正處發展階段的兒少讀者會有不良的影響，報紙應屬普遍級刊物，本新聞在頭版中呈現這則新聞，描述相關畫面時應謹慎，必要時不應以文字加以詮釋不良行為的畫面或表情。

二、臉書按讚多寡或其他平台網友看法不應為這一則新聞標題或內容主要評價之來源：

4月23日與4月24日的兩次報導中以一定的篇幅放置網友的意見，甚至4月24日呈現一張網友 kuso 高捷活春宮事件的漫畫，對新聞事件釐清毫無作用，也毫無教育意義。

近期所刊登之新聞中，所採用的網友看法或意見多半毫無建設性，對於釐清事實真相毫無幫助，甚至有火上加油的意味，可能誤導讀者的價值判斷。新聞內文應審慎放置具有建設性話語，是否應放置新聞內容一部分，應慎重考量，以免對閱聽眾產生更多不良的影響。

關於蘋果日報經常報導類似網友打賭行為之誇張噁心行徑，這樣的報導雖不屬腥羶色呈現之報導，但卻足以引發閱聽人感官與閱讀上的不舒服，以及這種報導究竟有無其新聞價值？希望透過4月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對於該類報導是否需要納入自律規範中並修正相關條文。

葉：這則申訴的重點是鉅細靡遺的描述活春宮過程，有照片呈現，再來是網友意見，《蘋果》在報導時很重視網友的意見，好奇你們在引用網友意見時的思考是什麼？如何挑選？像這則在24日的報導中還放入網友的創作圖，想請教負責同仁的看法。

《蘋果日報》都會中心主任項賓和（以下簡稱項）：這則新聞當天除了報社負責網路訊息的單位有回報之外，高雄半數以上的記者同仁不分路線，也回報我這則訊息在網路上引起熱烈討論和轉載，這種情形相當罕見，所以我們才會用這麼大的篇幅，當初我們的報導主軸著重在這樣的訊息在網路上傳播速度如此驚人，甚至流傳到其他國家，至於描述過程鉅細靡遺，還有活春宮的連續照片，是因為《蘋果》是平面媒體，不像網路有畫面可以直接觀賞一目了然，所以在做報導時還是要描述一下過程，但如果是描述過於露骨的地方我們供稿單位會再檢討。這則報導還有一個目的，就是探討在公共場所做這件事背後的法律責任，並非只是單一描述活春宮過程。

至於網友意見的部分涉及到其他單位的選取。

葉：24日A2版的網友 kuso 圖，當初是怎麼決定要用的？

許：網友 kuso 圖我們再與供稿單位釐清。網友意見的部分是我們單位處理，不管是網友表或是網友文，它也是另一種真實的呈現，我們要強調它是一個事實，正負面都有，網友的討論多達上百則上千則，我們在選取時會盡量平衡，有時網友意見是一面倒時，我們也會選取比較言之有物一點的，有些可能看起來很無聊或是火上加油這部分我們會再注意。

許欣瑞：對於真實事件的反映或是意見表達我想說的是，之前也有人來採訪問我們火車站的某個公廁有鳥洞，請我們發聲明說明是否真此事，但關於這種流傳

的訊息要是媒體真的報導出來後，會不會有更多人知道那裡有烏洞，跑去現場看，陷入一種似有似無的迴圈，會不會原本單純兩個人在高捷上的行為因為媒體報導後，演變成全東南亞都知道，24 日的報導描寫事件男主角時用到「怪咖」這個詞，會不會導致所有的矛頭和責怪都導向他。

透過揭露「性」的事件做為銷售量的保證是在消費當事人，包括先前台鐵車廂性愛趴，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在這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在處理「性」的相關議題時是否有更正向的方法，而不是一味怪罪？23 日的報導中用到「妨礙風化可判囚」就將報導導向批判譴責的方向。《蘋果》報導很多「性」方面的議題，也是一份性開放的報紙，但不能一邊處理性議題的同時又帶道德面具批判來說這樣不好這樣不行。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不好意思，我不大懂你的意思，雖然這篇報導和娛樂中心一點關係都沒有，但這個人做這件事本來就是違法的行為，違法行為我們不應該報導嗎？所以我們一定會在文中提到他違法，要不要做這麼大篇幅報導是另一個議題，但重點是他違法，第二是這件事在網路上造成非常大的騷動，因為新聞來源是網路，我們當然也會擷取網友意見。

陳：這則的新聞性沒問題一定會報導，這則當初在規畫版面時若設定是全版，就一定會帶到網友意見，但剛才第一案的拉屎若設定做小就好，就不需要網友意見，因為一做表格，版面就會變大，這只是新聞操作的問題，但這則我唯一覺得可以檢討的地方是活春宮過程圖，我覺得沒有必要將活春宮過程做成一張一張連續圖，其他報用只用一張圖，光是一張圖加文字的遐想就已經很高，不放過程圖我覺得無失這則新聞的重要性，內文含蓋層面均有，我倒是覺得《蘋果》這次處理得可以。

許欣瑞：每位委員的看法也許不一，我認為過程圖 ok，因為就算不登網路上也都看得到，網友的部分我也沒有太大意見，我想說的還是除了這種批判式的角度，有無其他方法看待這件事情？《蘋果》也不是一個安於守法的媒體，先前也說就算被罰錢也可做一些議題，事件男主角做了犯法的事，但《蘋果》在處理過程中除了道德評價外，有無其他新聞點可以挖掘？包括之前台鐵車廂性愛趴到這次事件我都是這樣覺得。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網路身為一種多元媒體，本來就有各式各樣的角度出現，但並不表示這樣的內容就適合放在平面媒體，就這則來說，我覺得它是可以被報導，但是不是需要交代整個過程是可以考慮，另外在報導「性」議題時我覺得可以用一個比較健康的態度面對，在公共場合若一個人情慾難耐時他可以怎麼管理比較恰當，有時說不定不是情慾難耐，只是禁不起挑釁，或是為了耍寶，如果他只是在耍寶，我們又透過一個主流媒體在助長。在

報導時或許可以考慮捷運局如何處理，一個成年人當他在公眾場合情慾難耐應如何處理，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報導方向，在處理此類議題若有偏頗時應當更加謹慎。

王：貴報愛選用清涼女體做為報導題材，聲稱對性是採取一種開放的態度，但在類似這樣新聞時又成為道德捍衛者，法律呼應的是最保守、最主流的價值觀，如果《蘋果》是以一種開放、健康的態度來報導性議題，就不應該以傳統的道德框架來束縛，不應該有這樣的分裂。

項：我們在處理時並沒有感覺到這樣的分裂，在採訪過程中我們也沒有做任何的道德判斷，以我的經驗《蘋果》報導的議題若觸及到道德爭議時可能就不會報。法律的東西容易釐清，但道德爭議若很大那我們寧願不報。這則新聞並無道德價值觀的問題，違法的事情我們理當點出來，不能讓讀者認為這樣做可以。光看標題和照片可能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但其實主稿配稿應該帶到的都帶到了，除了警方、律師，我們也詢問心理醫師、性別專家的看法，以《蘋果》A1 頭版的規格來說，我們就是怕漏掉任何一個層面，並沒有帶著批判的意味。

王：違法是可以點出來，但這和以違法做為報導方向是不一樣的，會讓人有恫嚇的、這是不良行為的感覺。

江：他的確是不良行為呀！

葉：因為他是在公開場合，並非私領域。

陳：我覺得欣瑞和維菁講的可能和這篇還有一點點距離，因他是在公共場合，但欣瑞和維菁說的比較像在私領域，我想我們不要混為一談。就這個議題來說我想呼應葳威說的網路的題材不見得報紙就要登，報紙還是有它的公共責任在，我們還是應該有個篩選機制。

葉：因網友不用直接面對記者，和一般面對面訪問民眾不同，像 24 日第一則網友意見：「還自己承認素懶叫，沒看過這麼蠢的。」要是面對面訪問，他會這麼說嗎？小朋友說不定還不知道「素懶叫」是什麼，若向父母詢問，父母該怎麼解釋呢？就像剛才《蘋果》同仁說的，我們或許會因為標題和照片有先入為主的觀面，但這的確是閱聽人的感受，這則的標題「活春宮」，當事人用外套把女生蓋住，要是他們不講到底是否在進行活春宮，我們也不知道，但標題卻明確點出他們就是在活春宮。上次報業公會針對《中國時報》在頭版刊登李宗瑞照片做出審議裁罰，但這則又更鉅細靡遺且放在頭版，可能會因過度描述而被裁罰，有違法之疑。網友和一般正式採訪場合不同，不用面對攝影機麥克風，發言的隨意程度

當然也不同。

陳：我同意大華所說關於網友的部分，往後在選取網友意見時是否可選擇較有意義的多元觀點，而不是只在那裡「唬爛」而已。

葉：你們在引用網友意見時會跟該名網友確認嗎？

許：不會。

葉：會不會有網友因為你們引用他的意見而不高興？因為這裡有他們的 ID，會不會讓其他人連結到他的臉書等等？

許：目前為止沒有，但曾經有一次我們誤植網友 ID，後來有做更正。就實際經驗來看，有些網友自己本身可能也希望《蘋果》做處理，甚至知道記者會來看而踴躍發言。

黃：但像這則報導中的女主角事後好像有被網友人肉搜索。

葉：網友或許樂見他的意見被《蘋果》採用，但在報導時應考慮到新聞當事人及其家屬的感受，有很多人批評她家教不好，批評到她媽媽，對當事人家庭的窺探和撻伐讓我感到很難過。兩人在高捷上做這種事固然不好，但沒有必要以頭版呈現讓兩人被大肆撻伐，後續要幫他們收拾善後輔導的人很多，尤其新聞當事人介於成年與未成年之間我建議不要放在頭版，因為他們都還很年輕，活春宮過程登出來更是有為可能違法。

王：我還是想說往後在處理這類議題時切入角度很重要，是否可以減少社會譴責，若是以道德譴責的方向報導，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代替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高級專員張凱強）宣讀第三項提案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高級專員 張凱強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03-16（網站即時新聞）

2013-04-15（網站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2013-03-16-童顏巨乳鮭魚生魚片遮點 女體盛進攻日本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316/170717/>

2013-04-15-單親媽為賺錢 利用雜貨店視訊秀春色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30415/175075/applese-arch/>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兩則新聞的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一、本次兩則新聞所用圖片均已過度裸露女體，似已逾越普級新聞媒體應有之標準，並引起讀者不滿。

二、女體盛之習俗是以滿足男性顧客食慾與性欲為目的，實隱含對女性貶抑之不平等問題，是否適宜報導，或報導時應否使用如此圖片、能否於報導主文中以不同觀點平衡此種性別歧視等問題，提請討論。

三、之前會議中曾決議，對於網站即時新聞之圖片、影片使用或轉貼，均應審慎為之，如有報導必要，亦應加註限制級警語以避免未成年兒少觀覽。未來應如何建立有效把關機制，本次會議再次提請討論。

(現場播放《童顏巨乳鮭魚生魚片遮點 女體盛進攻日本》連結影片)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關於英國單親媽媽這則，我們是拿新聞事實照片，不是拿其他很豐滿裸露的照片來代替，這則新聞背後隱藏的是英國的社會問題，報導中也提到當事人被質問時還理直氣壯說：「我要養育女兒，但我不拿國家補助，寧願自食其力，這理由很充份吧。」在接到委員的提案之後，我們也認為第二張照片可能有不妥，所以也立刻撤下。至於《女體盛》這則的清涼照比較多，但該露的點也都沒有裸露出，我們有在做把關，當然未來在這種清涼照的尺度與取材確實還有檢討的空間。

陳：第二張照片是在多久之後從網路移除？

丁：在我接到委員的提案之後。

陳：離它刊登的時間其實也滿久的。

江：上次會議中子瑋有提到刊登不適合照片時，我有提醒子瑋可以立刻跟我們反映，我們也會立刻做處理。我們還是建議若看到不適當的照片時，可以立即反映，

我們處理得會更快。

丁：就像我們接到第一則新聞反映的當天，我們動新聞就有做相關處理了。

陳：是不是可以建立立即反映的機制，讓網路照片可以立即移除，之後開會時再來做討論。

許：基本上我們已有這樣的機制，只是可能這則比較晚反映。

葉：好奇《女體盛》這類題材的報導，你們是如何選取？其他報好像沒有看過。

丁：網站取材可能比報紙更多元化，包括日本的次文化都有不同族群，不見得是普羅大眾所熟悉的題材。

葉：因為只會在網站出現，那它會放多久？

丁：「即時」的意思是事件發生當下的即時報導，不是說會即時消失，它會存在網站內部，以目前的量來看，大概不到一天就會被其他新聞覆蓋，除非你特地去 google 搜尋，否則不會在每天瀏覽的頁面上出現。

王：上次有討論到色情新聞的比例有時會多到懷疑是否是色情網站，不像是報紙網站，請問你們如何把關？

丁：網路的題材會比報紙來得更多元、刺激、豐富，我們在選材時除了注意不要觸法之外，這類新聞我們也會選擇在深夜之後放上網，白天就會減少這類新聞的刊登，避免讓青少年看到。

葉：會分級嗎？因我看 ettoday 有。

丁：如果連結到外部網站，我們本身無法做處理的話就會分級，加註警語。

陳：像這則童顏巨乳的新聞個隔天早上是否仍可看到？

丁：隔天會有新的新聞覆蓋，除非你主動去搜尋，否則不會出現在入口網頁。

許：童顏巨乳這則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單親媽媽這則我覺得有沒有大乳暈這張照片還是有差，但我們不該只以有沒有裸露這個尺度來看，除了那掉照片是否有其他中間選項，比方說放其他張替代照片，而不是只因她過度裸露就拿掉，不然

好像回到過去 50 年代電檢的感受，像生於過於乾淨的環境。

陳：基本上不需要放這張照片，不需要這張照片它也可以呈現。

許：如果真的覺得那兩個乳暈很礙眼，馬賽克又遮不了的話，有無其他替代照片，因它的確是要呈現這位單親媽媽是用身體做為利器來賺錢。

丁：今後的確可以討論有無什麼方法可以兩全其美，遇到類似情形有無其他作法。

葉：這裡寫翻攝網路，請問原始網頁本來就只有這幾張嗎？

丁：是。

葉：未來網站新聞的管理是要分級的，因她真的是用這個方式來謀生，如果真的只有這四張照片可以選取的話，是否有些區隔？

黃：目前網路沒有分級，所以一定要做好網路安全，如果是成人區盡量用會員制。

葉：像 ettoday 就有「好色專區」。

丁：我們並沒有要特別強調它情色的部分，每位編輯的取材角度本來就不同，先不論它的比重成份，它的確是真實樣貌的呈現，我很難因為她有兩個乳暈就把它畫分到情色區，那這樣反而對她是種汙辱，我們盡量以持平的角度來報導這些新聞，那它背後的議題是可以討論的，若真的不適合青少年我們也有把它列為限制級，但像這個個案我們就不會特地把它移到情色區。如何符合社會各界不同族群的喜好是可以討論的，像《女體盛》這篇有人或許會覺得她情色猥褻，但對於熱衷日本文化的人來說他們覺得捆綁也是一種藝術，若列入情色區對他們來說又是一種汙辱。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李）：有沒有可能在上面加個名詞解釋？

黃：我們希望報紙上的內容是普級的，若從兒少的角度來看，是否有必要跟他們講一些他們搞不懂的東西，網路上或許可以多一些超連結做說明，但我覺得可能要評估一下。

葉：每間網路媒體的處理方式不同，是否因加註警語拿掉照片讓新聞更完整呈現，還是因為加了警語的關係吸引更多人觀賞，那這就沒必要了。

王：現在網路上真的能夠分級嗎？

丁：除非家裡有設定色情守門員。

葉：《女體盛》這則的確是可以有些說明，不同次文化可加以說明，否則不了解的人可能會有其他思考跟理解。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祕書李子瑋宣讀第四項提案內容。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李子瑋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3年04月25日

新聞標題：《高中生騎車 慘遭校車輾爆頭》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25/34976157/applesearch/>

違反條文：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動新聞內容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25/34976157/applesearch/>

主要申訴意見：

此報導畫面呈現雖然有打馬賽克，但仍可清楚見到手部以及部分臉部，另一方面，在事故現場的畫面呈現，是否需要將當事人大體(雖已覆蓋白布)反覆一直在畫面中呈現，此處理方式，是否會造成當事人家屬二次傷痛？

(現場播放動新聞)

李：這則有考慮要即時反映，但想說若如此影片得拿掉

葉：後來有打馬賽克？

丁：從頭到尾都有打。

丁：血腥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打馬，旁邊沒打的是現場的一灘水。在處理有往生者的新聞時我們也有顧慮到家屬的感受，屍體真正出現在動新聞有三次，第一次是在講述車禍發生的時候，第二次是在說明死者父親趕到現場的時候，最後是在警方要釐清肇事責任時出現，並沒有刻意強調「爆頭」、「腦漿」的血腥部分。在報導這類新聞時，若家屬有反應不願二次傷害，我們也會立刻處理，但是以這個個案來說，死者的家屬很希望媒體能替他們發聲，想追究這麼一台大車為何沒有行車記錄器，有些家屬也會打來希望《蘋果》提供拍到的影片做為他們法律上的證據。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宣讀第五項提案內容。

提案五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李子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 年 04 月 15 日

新聞標題：《國二男 摸臀性騷 8 女 調皮 3 人組 限距女生一個手臂遠》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15/34953432/applesearch/>

違反條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意見：

此則報導疑似新聞事件相關人示來電申訴，表示該則新聞已讓當是女同學之一造成二次傷害，同時也表示，希望新聞報導對於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以及事件細節已經太過詳細，而此傷害更甚。

另一方面，觀察此一動新聞呈現方式，明顯過度強調事件細節，此已經違反該自律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李：先前會議已有討論過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需要隱匿，這篇報導寫地點在新北市範圍滿大的，但申訴人來電表示因為《蘋果》報導的關係，學校的人都知道，當

事的女同學事好只好轉學。

陳：看起來個人資訊是沒有被揭露。

王：我想問子瑋，申訴人說全校都知道真的是因為看《蘋果》嗎？因為我看報導內文是覺得還好。

李：申訴人是說原本只有那個班級知道，但新聞一報導後就傳開了。

王：這好像很難去說是《蘋果》報導的關係。

陳：說不定是因為女同學在學校哭所以才知道。

范：當初也是接到他們班上同學跟我們投訴，報導細節是否過於明顯我是持保留態度，這則新聞我們主要是想告訴青少年哪些行為是不可以的，這是我們當時的操作方向，在敘述上我們也還滿含蓄的。

陳：就是注意個人資訊不要被揭露。

葉：子瑋是否需要轉達蘋果的回應給申訴人呢？

李：我有留他的電話。

范：我們在報導這則新聞時一方面也是想替她討回公道，而不是想要二次傷害她。

李：化名「小毅」是他真正的外號嗎？

范：不是。

葉：是本名嗎？

范：不是，都無關。

葉：麻煩子瑋將《蘋果》的回應轉答申訴人，若他還不接受的話我們再來討論。

許：這部份請子瑋轉答申訴人，若有問題，可再向我們反映。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提出臨時動議，將《男公廁吸毒 蹲馬桶暴

弊》、《被笑長痘痘 15 歲男割同窗頸》兩案交付《蘋果》網路中心丁維莉副總編輯審議

主要反映照片過於血腥馬賽克問題，已經相關審議，煩請處理。

會議記錄：許麗美、關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都會中心主任：項賓和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副主任：蔡筱雯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法務專員：鄭淑芳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